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 学校安全防范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普通高中：

今年我省进入汛期以来，全省先后发生了多轮强降雨，部分地区发生严重山洪、风雹等自然灾害，造成不同程度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6月13日，国家减灾办、应急管理部针对贵州灾情启动了国家IV级救灾应急响应。为深入学习领会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孙志刚书记关于当前防汛抗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谌贻琴省长在全省防汛救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持续强降雨天气进一步抓好防汛抗灾工作的紧急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191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对当前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抓紧抓实抓细学校各项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据气象预测，从6月17日夜间开始至28日，我省将面临今年入汛以来历时次长、降雨强度大的汛期，部分地区将出现暴雨或大暴雨。各地各校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师生生命安

全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做好防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充分认识我省当前强降雨过程集中，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极易发生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的严峻形势，要从应对最不利气候形势和最极端天气情况出发，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松懈情绪，全面进入战备状态。

二、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国家 IV 级救灾应急响应、省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省自然灾害救助 III 级应急响应要求，层层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全面分析评估本地本校主汛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各地各校要健全完善防汛安全“一把手”负责制，落实岗位责任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一把手”、责任人要靠前指挥，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学校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要针对汛期学校安全形势，认真查找防范当中的薄弱环节，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即发即报制度，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工作责任感，及时报告属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以最快的速度及时处理各种灾险情信息，及时传递各种防汛指令命令，及时排除险情，确保学校师生安全。

三、加强隐患排查，切实做好联防联控。各地各校要认真开展防汛和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全面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学校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当前，正值我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期，各地各校要本着对党和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把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

全放在第一位，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全面对 2015 年以来已建或在建的 669 所搬迁安置点配套学校建设项目，特别是 96 个挂牌督战的学校建设项目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要“纵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空白。排查出的隐患要逐项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确保排查到位、治理彻底，不留隐患。**二是要加强校园巡查防控。**各地各校要强化对山体、校舍、围墙、枯树、排洪设施等的安全排查，及时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对依山而建、建在山洪道旁以及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校舍，要安排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并落实 24 小时严密监控防守，做到不留死角，不存盲点。要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组织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拉网式检查巡查，做好重点区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易发点的巡查、排查、复查，最大限度消除任安全隐患。**三是要强化联防联控。**各地要视雨情变化，及时与气象部门沟通，密切跟踪，加强研判，适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有预见性地做好师生及低洼地财产的转移避险工作。一旦出现灾害性天气和险情，要严格按照防汛和防地质灾害预案，认真落实各项救助措施，做好灾害损毁教学设施的恢复重建，迅速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广泛宣传教育，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各地各校必须本着对师生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教育实效性。要加强与学生家长、乡村社区的联系，建立防溺水工作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日常巡查制

度，强化对重点及危险水域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险情，迅速消除隐患。要通过家长微信群、QQ群、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要开展溺水事故警示教育，提示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的极端危险性，提高学生避险防灾意识，使学生主动远离危险水域；深入开展防溺水“六不”宣传，宣传预防溺水安全常识，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确保防溺水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重点对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农民工随迁子女及家长加强宣传教育，使预防溺水常识人人尽知。各地各校要针对“重要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群体”，加大防溺水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开展经常性的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更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追究责任。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